苏州市3月地表水环境质量

2020年3月，苏州市国考地表水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75.0%，省考地表水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6.0%。

注：虎山桥（铜坑闸）、北桥大桥、江枫桥、白宕桥、沈家市、张家港闸、正仪铁路桥、巴城湖口（巴城湖入口）、平望新运河大桥、瓜泾口西、荡茜河桥和仪桥因调整为“十四五”国控断面，以“采测分离”形式进行监测，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尚未提供终审数据，采用“采测分离”质询数据参与统计。